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2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410號）暨同一事實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57551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535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翔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李嘉翔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由張順榮（另行審結）、陳建宇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取簿手」、「車手」等工作，負責領取內含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並可取得提領款項1/30之金額作為報酬（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136、2399號判決確定，不另為免訴之諭知如後）。(一)李嘉翔與張順榮、陳建宇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之手法詐騙張曉慧，致張曉

01 慧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交付時間、地點」欄所示
02 之時間、地點，將張曉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秀水郵局帳
03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曉慧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04 1張，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
05 一超商舊社門市予「余*諺」收取，嗣李嘉翔即依張順榮指
06 示，於111年6月30日21時30分許，至上址統一超商舊社門市
07 領取上開張曉慧所寄出內含有張曉慧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包
08 裹，再將之交付予張順榮。(二)李嘉翔與張順榮、陳建宇及本
09 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1 成年成員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3「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
12 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3「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之手法
13 詐騙王蕙淳、張瓊文、張雅芬，致王蕙淳、張瓊文、張雅芬
14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至3「轉帳/存入時間」欄所示
15 之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3「轉帳/存入金額」欄所示之
16 款項分別轉（存）入附表二編號1至3「轉/存入帳戶」欄所
17 示張曉慧郵局帳戶或陳智婷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智婷台新銀行帳戶），嗣張
19 順榮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張曉慧郵局帳戶、陳智
20 婷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付予李嘉翔，再由李嘉翔依張順榮
21 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3「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前往
22 附表二編號1至3「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於上開地點自
23 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3「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
24 項，並自各該次提領款項中抽取1/30之金額作為報酬後，在
25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小北百貨旁巷子內，將所提領之上開
26 款項交予張順榮，張順榮再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陳
27 建宇，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
28 所得之去向。嗣張曉慧、王蕙淳、張瓊文、張雅芬發覺遭騙
29 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張曉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王蕙淳、張瓊
31 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2 理 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本件被告李嘉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7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08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10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嘉翔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
13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曉慧、王
14 蕙淳、張瓊文、證人即被害人張雅芬於警詢中之證述、同案
15 被告張順榮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相符，並有統一超
16 商取貨資訊、貨態追蹤翻拍照片、被告提領款項及領取包裹
17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附近道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8 圖照片、比對照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儲
19 字第1119085311號函附之張曉慧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張曉慧
20 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張瓊文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
21 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陳智婷台新
22 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王蕙淳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
23 紀錄截圖、臺幣活存明細截圖、被害人張雅芬提出之帳目明
24 細截圖、通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53585號
25 偵查卷第29、33至38、109至111、203至207頁、111年度偵
26 字第46410號偵查卷第29至48、70至78、91至95頁、本院
27 卷），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
28 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
03 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
04 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05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
06 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07 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
08 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09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0 (二)又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及罪刑法定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
11 則，行為應否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無明文規定為斷，苟
12 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1條前段，自不得
13 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規定而予處罰。是洗錢防制法第15
14 條之1之規定雖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生
15 效施行，然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就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
16 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行為既無處罰明文，自無適用
17 之餘地，附予敘明。

18 (三)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9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3
20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共3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共3罪）。

23 (四)被告與張順榮、陳建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就上
24 揭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3次一般洗錢犯行間，有犯意
25 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就上開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27 錢之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應認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8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
29 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論處。

31 (六)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不同被害人

01 之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2 應予分論併罰。

03 (七)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5 (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定有
07 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08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
09 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10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1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12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
13 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
14 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
15 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16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
17 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其持張順榮交付之提款卡
19 提領贓款，及將所提領之贓款交予張順榮再轉交予本案詐欺
20 集團上游成員陳建宇，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等事
21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
22 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所犯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
24 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
25 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
26 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均併予衡酌此部分
27 減刑事由。

28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智識正常，卻不思循正途
29 獲取財物，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協力分
30 工，以上開方式遂行渠等詐欺行為，貪圖分贓，惡性非輕，
31 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分擔之工作，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

01 行詐術騙取財物，然被告之角色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02 取財之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
03 危害社會秩序不輕，惟念其自始坦承犯行，核與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相符，復衡酌其於108年間
05 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
06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兼衡其
07 分工情形、參與程度、被害人所受損失，及其自陳高職肄業
08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物流業、需撫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
0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
15 案報酬之計算方式係以其提領數額之1/30計算一節，已經被
16 告供承在卷，是依此比例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17 被告本案就附表二編號1、2、3之犯罪所得分別為4,633元、
18 3,000元、366元，均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19 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被告上
20 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1 定，於被告所犯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就附表一編號1
23 部分，被告供稱未因領取包裹取得任何金錢，卷內復無證據
24 可認被告實際上就此部分獲有報酬，難認其就附表一編號1
25 部分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
28 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
29 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
30 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
31 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

01 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
02 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
03 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
04 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05 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
06 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7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王蕙淳、張瓊文、
08 被害人張雅芬遭詐騙轉入人頭帳戶之款項，經被告提領並轉
09 交予同案被告張順榮後，復經同案被告張順榮上繳本案詐欺
10 集團上游成員，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
11 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對被
12 告宣告沒收。

13 參、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及追加起訴意旨均另以：被告於111年6月起，加入
15 張順榮及其上游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實施詐術
16 為手段、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
17 詐騙集團，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9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20 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
21 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
22 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
23 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
24 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
25 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
26 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
27 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
28 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
29 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30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31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01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02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3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04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05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
0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行為人於
07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08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09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以利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0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
11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2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3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4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15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16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17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俾免
18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第4582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

20 三、又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
21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
22 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
23 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
24 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
25 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
26 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
27 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
28 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
29 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
30 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1 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1 四、經查，被告於111年6月28日前之同月某日，加入「張順榮」
0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黑軍」）之人所屬之三人以
03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
04 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被告與「張順榮」等本案詐
05 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
07 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四「詐騙
08 時間、方式、金額」欄所示時間，以各該方式詐騙附表四所
09 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至如附表四
10 「匯入帳戶」欄所示人頭帳戶，被告則依「張順榮」之指
11 示，至指定地點向「張順榮」領取如附表四「匯入帳戶」欄
12 所示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後，持各該人頭帳戶金融卡至如附表
13 四「提款地點」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
14 隨後將領得款項及各該人頭帳戶金融卡攜至指定之地點上繳
15 予「張順榮」，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
16 去向等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
17 第24364號提起公訴，及以111年度偵字第26292號追加起訴
18 及移送併辦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
19 2136、2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4罪）、1年（1
20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並已於111年12月28日確定
21 在案（下稱前案）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書電腦列印本、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衡酌前案中被告加入
23 犯罪組織之時間與本案相同，所涉之犯罪手段亦相仿，參與
24 之成員亦有重疊，堪認被告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前案所
25 參與者應為同一，被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僅為其參與
26 前案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僅為一
27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其就參
28 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與前案中之加重詐欺犯行，既已論以參
29 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並經另案判決確
30 定，則被告本件起訴及追加起訴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均無
31 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是此部分原均應諭知免訴判

01 決，惟檢察官既認此部分與前述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
02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嫻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維貞移送併
07 辦，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宏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手法	交付時間、地點	詐得財物
1	張曉慧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27日7時43分許前，在臉書社群「東勢山城大小事」刊登尋找家庭包裝代工之訊息，張曉慧於111年6月27日7時43分許瀏覽上開頁面而加入LINE 暱稱「張雅馨」之好友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即透過LINE，以上開暱稱向張曉慧佯稱須提供金融機構帳號、提款卡始能購買家庭代工材料云云，致張曉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交貨便方式，寄送右列提款卡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舊社門市予「余*諺」收取。	111年6月28日8時19分許，至苗栗縣○○鎮○○街000號統一超商卓蘭門市	張曉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秀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

07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手法（新臺幣）	轉帳/存入時間	轉帳/存入金額（新臺幣）	轉/存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王蕙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1日17時46分許，假冒CACO網站客服人員致電王蕙淳，向其佯稱因網站客服人員操作錯誤，誤將其設為高級會員，若未取消，將每年固定自其帳戶扣款，須由銀行端代為取消高級會員云云，又假冒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人員致電王蕙淳，向其佯稱需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至超商開通OTP一次性密碼及轉帳指示之金額，並由LINE暱稱「台北金控-河流」之專員協助處理取消高	111年7月1日18時51分許	90,724元	張曉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秀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日18時55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莊中港郵局	60,000元
			111年7月1日18時53分許	48,456元		111年7月1日18時56分許		60,000元
						111年7月1日18時57分許		18,000元

		級會員云云，致王蕙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不知情之張曉慧（所涉幫助詐欺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113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所申設之右列帳戶。				111年7月1日18時58分許		1,000元
2	張瓊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1日17時53分許，假冒鞋全家福工作人員致電張瓊文，向其佯稱誤將其自一般客戶身分登記為批發商，須扣款始能更改回一般客戶身分云云，又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張瓊文，向其佯稱須核對其名下銀行及確認是否已扣款，及須依指示轉帳及存款，嗣後始能退還款項云云，致張瓊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存款右列金額至陳智婷（另案偵辦中）所申設之右列帳戶。	111年7月1日18時50分許	29,98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陳智婷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日19時1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莊首富店	60,000元
	111年7月1日18時54分許		29,98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11年7月1日19時25分許		30,000元		
	111年7月1日19時10分許		29,98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11年7月1日19時30分許		30,000元					
	111年7月1日19時34分許		30,000元					
3	張雅芬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1日某時，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張雅芬，向其佯稱其先前於網路購物，誤遭網路賣場設定為白金會員資格，將被收取2,800元之會員費用，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會員資格云云，致張雅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1日19時46分許	11,234元	張曉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秀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日19時54分許	臺北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	11,000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李嘉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二編號1	李嘉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2	李嘉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3	李嘉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手續費5元應予剔除)
1	王佳筠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8日下午6時30分許，假冒某商家致電王佳筠並佯稱：因其消費入帳變成批發，會有重複扣款問題，須依指示取消云云，致使王佳筠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7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匯款20,020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沈宗銘，下稱沈宗銘帳戶)	111年6月28日20時4分許至同日20時14分許	(1)統一便利商店萬大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莒光郵局(臺北市○○區○○路000號)	(1)3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4)3,000元 (5)39,000元
2	黃淑敏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8日19時許，假冒某商家致電黃淑敏並佯稱：因其所購商品外包裝貼到連續出貨單，將會自其帳戶內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取消云云，致使黃淑敏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20時許、同日20時4分許、同日20時5分許、同日20時7分許，在統一超商福懋門市(雲林縣○○市○○路000號)，以自動櫃員機分別匯款29,985元、28,123元、12,123元、6,123元至右列帳戶。				
3	林禹丞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9日17時許，假冒某商家致電林禹丞並佯稱：因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將其會員帳戶變成高級會員，並訂購20組商品，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取消云云，致使黃淑敏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7時41分許、同日17時57分許、同日17時59分許，在統一超商大灣門市(臺南市○○區○○路000號)，以自動櫃員機匯款18,123元、15,985元、13,985元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社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依庭，下稱陳依庭帳戶；起訴書誤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予更正)	111年6月29日17時53分許	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臺北市○○區○○路000號)	18,000元
				111年6月29日18時1分許至同日18時2分許	統一超商萬大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1)16,000元 (2)14,000元
4	林念穎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9日某時，假冒某商家致電林念穎並佯稱：其先前網路購物商品，因內部員工操作錯誤導致每月重複扣款，須依指示取消云云，致林念穎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7時33分許、同日17時36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匯款49,970元、49,970元至右列陳依庭帳戶，及於同日20時1分許、同日20時26分許、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平和	111年6月29日17時39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莒光郵局(臺北市○○區○○路000號)	(1)60,000元 (2)40,000元
				111年6月29日20時1分許至同日22時11分許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西園郵局	(1)60,000元 (2)20,000元

(續上頁)

01

		日22時11分許，匯款29,989元、19,985元、20,000元至右列林俊翰帳戶。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俊翰，下稱林俊翰帳戶)		(臺北市○○區○○街0段000○○0000000號) (2)全家便利商店萬園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3)全家便利商店成都店(臺北市○○區○○街000號)	(3)20,000元
5	林暉峻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9日20時19分許，假冒某商家致電林暉峻並佯稱：因公司誤將其設為批發商，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取消云云，致使林暉峻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同日21時21分許，在統一超商水頭門市(嘉義縣○○鄉○○路000號)，以自動櫃員機匯款8,818元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9日21時34分許	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臺北市○○區○○路000號)	8,000元